

# 关于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顺兴连锁店等 11 家 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送达通知书

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顺兴连锁店等 11 家企业：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局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薛市监听告字〔2019〕5-16 号），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你们。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行处字【2019】5-16号

当事人：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顺兴连锁店等 11 家企业（名单附后）。

经查，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顺兴连锁店等 11 家企业未公示 2017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在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且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经税务局核查当事人未申报纳税。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行为。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企业信息 11 份，证明企业登记情况；
- 2、年报基本信息 11 份，证明企业 2017 年未年报；
- 3、《现场检查笔录》11 份，证明登记的地址无该企业，且通过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
- 4、薛城区税务局《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一份，证明 11 家企业未申报纳税。
- 5、现场图片 7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局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薛市监听告字〔2019〕5-16 号），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

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告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5日

附：11家企业名单

1	370403329040285	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顺兴连锁店	薛市监行处字【2019】5号
2	370403300003510	薛城区陶庄镇奋鑫蔬菜种植销售中心	薛市监行处字【2019】6号
3	370403300010929	薛城区陶庄镇延菊金针菇销售中心	薛市监行处字【2019】7号
4	370403300010890	薛城区陶庄镇大国金针菇生产与销售中心	薛市监行处字【2019】8号
5	370403300010937	薛城区陶庄镇秀经金针菇生产与销售中心	薛市监行处字【2019】9号
6	370403300009919	枣庄市薛城区祥鸿兄弟服装厂	薛市监行处字【2019】10号
7	370403329010512	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自由网苑连锁店	薛市监行处字【2019】11号
8	370403300002824	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天地美副食超市	薛市监行处字【2019】12号
9	370403300002672	枣庄市薛城区瑞云百货超市	薛市监行处字【2019】13号
10	370403329020539	枣庄市薛城区万佳网络心意连锁店	薛市监行处字【2019】14号
11	370403300003147	枣庄市薛城区铭成物流中心	薛市监行处字【2019】15号